

企劃業務

標題：維護兩岸現有機制，優先妥處人民權益福祉事宜

內容：

- 1、在維護兩岸既有機制方面，我們認為兩岸應該珍惜過去兩岸協商交流累積的成果，共同努力維護現有機制，包括陸委會與國臺辦溝通聯繫機制與兩會制度化協商機制，透過良性溝通與對話，減少誤判、建立互信、妥善處理爭議，共同造福兩岸人民。
- 2、在兩岸制度化協商方面，協議的有效落實執行，攸關民眾權益福祉的確保，針對已生效21項兩岸協議之執行，政府各協議主管機關將進行檢視，並持續就協議執行情形與陸方溝通，掌握協議執行情形及可能衍生問題，以利風險管控，研議妥適處理措施。未來政府將俟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完成立法後推動後續協商，充分落實國會監督及公民參與，並將爭取我方最大利益。

績效：對於兩岸突發、緊急事件（如雄三飛彈誤射、遼寧團、福建團事件、陸生在臺意外事件等）、天然災害及協議執行問題（如我涉詐騙案國人遭強押赴陸），我方持續透過兩岸既有溝通聯繫機制將我方立場及相關訊息告知中國大陸，以維護現有機制，妥善處理兩岸事務，確保及增進民眾權益福祉。

標題：強化蒐集、研判中國大陸與兩岸整體情勢，提供決策參考

內容：透過各種多元管道，蒐集相關情勢發展資訊，進行研析及研擬我方因應作法。同時，持續透過與相關機關之資訊交流，定期與國內中國大陸問題研究團體合作舉辦研討會，建立國內外智庫的聯繫溝通管道。

績效：今年持續就中國大陸對臺政策、兩岸關係、中國大陸內部及區域情勢發展等議題，自行、補助或與民間團體、研究機構合作辦理座談會或研討會活動，並針對重要事件、會議及情勢發展，自行或委託學者撰寫專題研析報告，彙編「大陸與兩岸情勢簡報」、「大陸情勢季報」等，且刊登於本會官方網站供民眾閱覽，有助於強化整體情勢研判的深度與廣度，以及政策研議參考。

標題：強化兩岸研究資源，提供決策參考及業務支援

內容：配合兩岸互動情勢，持續蒐整國內外最新之兩岸關係研究資料，彙集兩岸事務輿情資訊及各類專題資訊等，有效支援政府決策。另為完善兩岸資訊服務平臺，自建「兩岸知識庫」，並建置強化跨機關資訊分享機制。

績效：本會自建之「兩岸知識庫」，蒐集國內外最新兩岸與中國大陸研究資源，包括新聞資訊、期刊論文、研究報告、專書及政策資訊等。至105年9月底，「兩岸知識庫」累計資料逾589萬筆，有效提供決策參考及業務支援。另建置跨機關資訊分享平臺，促進政府跨機關間兩岸資訊的互通與分享，強化兩岸事務決策之支援功能。

標題：辦理民意調查掌握民意趨勢，增進各界對兩岸事務的瞭解與加強協作

內容：

- 1、本會委託學術機構及民調公司辦理各項民意調查，並蒐集國內各界之兩岸關係相關民意調查，以有效掌握民眾對政府兩岸政策及當前兩岸關係之看法與意見。
- 2、透過辦理兩岸事務座談、相關研習活動、赴各縣市拜會及設置「縣市兩岸資訊服務專區」等方式，強化本會與縣市政府兩岸事務協處諮詢及資訊服務。

績效：

- 1、今年就政府兩岸政策及整體兩岸關係發展、兩岸互動與交流、兩岸經貿及區域經濟合作、國際參與，及南海仲裁案等議題，辦理3次民意調查，調查結果除撰擬摘要提供政策規劃及決策參考，並刊載於本會網頁提供外界參考運用，有助於各界瞭解民意動向，凝聚共識。
- 2、強化本會與縣市政府兩岸事務之政策溝通聯繫及互動合作，即時提供協處諮詢，增進基層公務人員對政府兩岸事務工作的瞭解，提升地方政府處理兩岸事務的能量。今年至9月底，已完成拜會縣市政府4場次；另與縣市政府合辦兩岸事務研習活動計13項，基層公務人員參與逾1,100人次。

文教業務

標題：開放中國大陸學生來臺就學

內容：立法院於 99 年 8 月 19 日修正通過陸生三法，總統於 9 月 1 日公布施行。教育部依據陸生三法授權於 100 年 1 月 6 日訂頒「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修正「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並輔導招收陸生大專校院組成「大專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招收中國大陸學生來臺就學事務。教育部復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告修正前揭二項辦法，於當年度起試辦招收中國大陸專科畢業生來臺就讀二年制學士班（二技）。

績效：展現臺灣民主、多元特色，促進校園國際化；增進學生多元交流，強化臺灣學生競爭力；促進兩岸青年互動與認識，增進兩岸良性互動發展（100 年計招收 928 名陸生；101 年計招收 951 名，102 年計招收 1,822 名，103 年計招收 2,553 名，104 年計招收 3,019 名，104 學年度在學人數為 7,813 名，105 年招生計錄取 3,035 人）。

標題：協助及增進臺商子女對臺灣的瞭解與認同

內容：本會為促進中國大陸臺商子女認識臺灣，減低疏離感，並進一步培養國家認同觀念，協助中國大陸 3 所臺商學校運用臺灣文化教育中心辦理認識臺灣相關系列活動，以及補助海基會辦理臺商子女「探索臺灣之美」夏令營等各項介紹臺灣文化之文教活動，實施內容包括認識臺灣歷史、地理、正體字、族群文化、自然生態等研習課程及參訪活動，加深學生對臺灣多元文化的認識與瞭解。

績效：增進中國大陸臺商子女深入且廣泛認識臺灣歷史文化、風土民情及民主社會之多元發展情形，以及增進臺商子女對臺灣的瞭解與認同。

標題：適度採認中國大陸高等教育學歷

內容：近年來中國大陸高等教育品質快速提升，世界多國已採認其著名大學的學歷，國人赴中國大陸就學人數亦有成長，面對高等教育國際化、多元化的發展趨勢，以及兩岸交流情況之實際需要，依據立法院於 99 年 8 月 19 日三讀通過「陸生三法」(即兩岸條例、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教育部於 100 年 1 月 6 日完成修訂「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明訂中國大陸高等學校學歷之採認對象等相關措施，同年 1 月 10 日公告採認 41 所中國大陸大學學歷。102 年 3 月 12 日教育部復公告擴大採認至 111 所中國大陸大學學歷，同年 5 月 2 日公告採認 191 所中國大陸專科學校學歷。103 年 4 月 18 日教育部公告擴大採認至 129 所中國大陸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學歷。105 年 4 月 27 日教育部公告擴大採認至 155 所中國大陸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學歷。

績效：適度採認中國大陸高等教育學歷，符合高等教育國際化、多元化開放趨勢，亦有助取得中國大陸大學學歷之臺生返臺繼續升學或就業，促進人才回流。

標題：促進青年學生對兩岸關係及相關政策之瞭解

內容：為增進國內青年學生對現階段兩岸關係及相關政策之認識，本會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並協助大專院校辦理兩岸關係相關議題專題演講活動，活動重點包括政府整體兩岸政策、中國大陸發展現況等課程及兩岸交流經驗分享座談活動等。

績效：99年至104年，辦理32梯次「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共2,131人及93場專題演講活動共1萬4,817人參加，與會學生透過系列課程及座談、與政策主管官員及學者專家直接對話、及聆聽相關議題演講，有助其對政府兩岸政策及中國大陸社會發展現況有進一步的瞭解。

標題：開放中國大陸駐點記者來臺採訪，傳遞臺灣多元民主社會發展資訊

內容：兩岸新聞交流有助於增進雙方人民相互瞭解，並發揮促進資訊對等交流的作用。為加強兩岸新聞交流，讓中國大陸新聞人員藉由在臺灣較長時間的停留，對臺灣社會作更深入、真切的觀察及報導，政府於 89 年底開放中國大陸媒體記者以輪替的方式（每次停留一個月）來臺灣地區駐點採訪，並於 97 年放寬延長中國大陸駐點記者在臺停留時間，一次以 3 個月為原則，有採訪需要時，得延長一次，以 3 個月為限；98 年放寬中國大陸駐點媒體人數，每家增至 5 人等。102 年 8 月放寬中國大陸大眾傳播專業人士（含駐點記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得許可發給 1 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103 年放寬中國大陸人民進入臺灣從事專業交流（包括駐點記者來臺採訪），得同時申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同行。

績效：自 89 年開放中國大陸駐點記者來臺，至 105 年 9 月底止，共有中國大陸駐點記者 1,556 人次來臺採訪，已開放新華社、人民日報、中央人民廣播電臺、中央電視臺、中國新聞社、福建東南衛視、福建日報社、廈門衛視、深圳報業集團、湖南電視臺等 10 家中國大陸媒體派駐點記者來臺採訪。

經濟業務

標題：推動兩岸空運直航

內容：

- 1、兩岸空運直航自 97 年 7 月 4 日啟動以來，由週末包機、平日包機進展至定期航班方式階段性推動，透過海基與海協兩會簽署空運協議及補充協議，兩岸已建立 3 條直航航路（北線、南線及第 2 條北線空中雙向直達航路），將航路截彎取直，減少飛行時間及燃油成本。目前我方已開放 10 個航點，中國大陸方面開放 61 個航點，雙方每週共飛 890 個往返班次。
- 2、兩岸定期航班常態化運作後，各項航空運輸服務均可比照國際航班管理，業者可將大陸航點納入我全球航空網內，並與國際黃金航圈連結，提升臺灣航空業競爭力，為臺灣經濟發展帶來加值效果。

績效：

- 1、開放兩岸空運直航後，經雙方持續磋商，兩岸航班由週末包機階段(雙方每週 36 班)、平日包機階段(雙方每週 108 班)到現在的定期航班階段（雙方每週 890 班），雙方的航點也由平日包機階段的我方 8 個航點與中國大陸的 5 個航點，增加到目前定期航班階段的我方 10 個航點與中國大陸的 61 個航點。
- 2、97 年 7 月 4 日至 105 年 8 月底止，共 19 萬 5,974 個往返航班，載客數 6,576 萬人次（國籍航空公司 3,703 萬人次，大陸籍航空公司 2,873 萬人次），平均載客率 77.44%。

標題：推動兩岸海運直航

內容：兩岸海運直航自 97 年 12 月 15 日實施以來，縮短兩岸海運運輸的時間與成本，提升交通運輸效能，強化臺灣在亞太地區經貿樞紐的位置，大幅提高物流配送效率，也開啟臺灣農產品行銷大陸新契機。目前我方已開放 13 個港口，中國大陸方面共開放 55 個海港及 17 個河港，共計 72 個港口。

績效：兩岸直航不再彎靠第三地，每個航次可節省 16 至 27 個小時，一年節省成本逾 12 億元；97 年 12 月 15 日至 105 年 8 月底止，進出我方港口之船舶共計 14 萬 4,361 艘次，主要集中於高雄港(34.40%)、臺中港(23.59%)及基隆港(18.37%)，總裝卸貨櫃 1,650 萬 TEU (折合 20 呎貨櫃數量)，總裝卸貨物 7 億 2,958 萬噸，載運旅客人數超過 148 萬人次。大幅提升兩岸貨物運送與相關物流效率。

標題：開放中國大陸旅客來臺觀光

內容：

- 1、「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於 97 年 6 月 13 日簽署，97 年 7 月 18 日政府正式開放中國大陸旅客來臺觀光後，相關部門持續檢討改善相關法規及措施以擴大觀光效益，目前中國大陸旅客來臺數額為每日 5,000 人。99 年 5 月 4 日及 5 月 7 日，「台旅會」與大陸「海旅會」互於北京、臺北成立辦事處，雙方並持續就陸客來臺自由行、提升旅遊品質、維護旅遊安全等議題進行溝通協調。
- 2、100 年 6 月 21 日兩岸兩會已換函確認「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修正文件一」，100 年 6 月 28 日正式開放中國大陸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觀光活動，目前已開放陸客自由行 47 個城市，自 104 年 9 月 21 日起，來臺人數配額由每日 4,000 人調整為 5,000 人。

績效：依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自 97 年 7 月迄 105 年 8 月底止，中國大陸「團進團出」旅客來臺觀光達 1,160 萬餘人次。另依交通部觀光局統計，依中國大陸觀光客在臺每日消費金額 230~295 美元、停留 6.5~7 日估算，估計已為國內帶來新臺幣 5,891 億元的觀光外匯收益。在陸客來臺自由行部分，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自 100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05 年 8 月底止，中國大陸旅客申請來臺自由行累計達 452 萬人，入境人數逾 424 萬人。推動陸客來臺觀光是政府既定的政策，除有助於雙方旅遊相關產業發展，更能促進兩岸人民良性互動，我們歡迎陸客來臺觀光的立場不變，希望中國大陸方面以開放的態度面對陸客來臺，促進兩岸民眾持續交流。

標題：開放兩岸直接通郵、通匯

內容：「海峽兩岸郵政協議」於 97 年 11 月 4 日簽署，自 97 年 12 月 15 日起，兩岸民眾已可直接通郵及寄送小包、包裹、快捷郵件，無須再經第三地轉運，減少平均通郵時間並降低郵件遺失風險。中華郵政公司 98 年 2 月 26 日並開辦兩岸雙向郵政匯兌業務，中國大陸不必再利用「第三地金融機構」轉匯，可以直接透過郵局匯款至臺灣，102 年 12 月 16 日開辦「兩岸郵政 e 小包」業務及 103 年 12 月 16 日開辦兩岸郵政速遞(快捷)「商旅包」服務。

績效：

- 1、自 97 年 12 月 15 日至 105 年 9 月 15 日止，雙方每日平常函件平均約 3 萬餘件，掛號函件約 2,805 件(含小包)，包裹每日平均約 425 件，快捷郵件每日平均約 1,705 件，兩岸郵政速遞(快捷)郵件每日平均約 654 件，「兩岸郵政 e 小包」每日平均約 668 件。除擴大郵政服務範圍、並提高郵件時效性、增進兩岸郵政營運合作關係。
- 2、自 98 年 2 月 26 日開辦兩岸雙向郵政匯兌後，截至 105 年 9 月 15 日止，自中國大陸匯入金額每日平均約新臺幣 168 萬元。提供兩岸民眾更便利匯款服務。

標題：開放臺灣地區辦理人民幣業務

內容：

- 1、97年6月30日起，臺灣民眾可以到許可買賣人民幣現鈔的金融機構或收兌人民幣現鈔之外幣收兌處兌換人民幣2萬元以內的現鈔。99年7月13日起，經許可之金融機構可與中國銀行（香港）子行簽訂人民幣拋補協議，有助人民幣現鈔及新鈔供應之穩定。99年10月20日起臺灣銀行及兆豐銀行接受國內金融機構下單，並自同年10月26日起供應現鈔。100年7月21日開放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海外分支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
- 2、101年8月31日中央銀行與中國人民銀行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102年1月25日中央銀行修正發布「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並於1月28日許可中國銀行臺北分行為臺灣地區之人民幣清算行，102年2月6日起國內外匯指定銀行(DBU)陸續開辦人民幣業務。

績效：

- 1、自97年6月30日起實施人民幣現鈔在臺兌換，截至105年8月底止，買賣、兌換人民幣現鈔的金融機構共有4,245家分支機構及448家外幣收兌處。人民幣現鈔買入及賣出之金額分別累計達人民幣508億元及人民幣451億元。
- 2、截至105年8月底止，DBU及OBU辦理人民幣業務分別有69家及60家，人民幣存款餘額(含NCD)已達3,058.19億人民幣。
- 3、105年8月全體銀行透過中國銀行台北分行辦理之人民幣結算總金額為2,883億人民幣。

標題：放寬兩岸證券投資

內容：

- 1、97年6月27日起，放寬基金型態之外國機構投資人免出具資金非來自中國大陸之聲明；同日開放香港交易所掛牌企業得來臺第二上市（櫃）暨發行TDR（臺灣存託憑證）等有價證券。97年8月4日放寬赴中國大陸投資證券期貨業。97年9月12日起，放寬國內及境外基金投資中國大陸有價證券與港澳H股、紅籌股的投資比率（其中投資港澳H股與紅籌股比率限制予以取消，投資中國大陸掛牌上市有價證券比率放寬為10%）。
- 2、98年5月22日臺港雙方於證監諒解備忘錄（MOU）架構下，簽署附函（Side Letter）並相互發函換文，開放臺港ETF（指數股票型基金）相互掛牌。98年8月4日開放證券投資信託私募基金、期貨信託基金、期貨全權委託資產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與港澳H股、紅籌股（投資比率比照國內及境外基金），並同時開放中國大陸之期貨交易。
- 3、99年3月2日開放證券商得受託、自行買賣港澳地區證券市場發行涉陸股之有價證券，以及得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連結標的發行國內認購（售）權證等。
- 4、100年3月1日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中國大陸上市有價證券之限制由原基金淨資產價值10%放寬為30%，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其成分證券包含中國大陸證券市場之上市有價證券者，不受比率限制。100年7月28日開放保險業得從事香港以人民幣計價之特定有價證券投資。
- 5、101年1月10日開放香港紅籌股、紅籌指數成分股及涉及陸股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為證券商於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連結標的；101年3月14日開放證券商得自行、受託

買賣中國大陸政府或公司在港澳地區及其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101年7月3日開放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人民幣債券。

- 6、102年2月21日放寬證券商得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及自行買賣中國大陸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102年11月27日開放中國大陸註冊法人在臺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機構之人民幣計價普通公司債(寶島債)。

績效：

- 1、截至105年8月底止，金管會已核准1家證券商赴中國大陸參股設立期貨公司，4家投信事業赴中國大陸參股設立基金管理公司並已營業，另有1家投信事業於中國大陸設立辦事處，9家證券商赴中國大陸設立16處辦事處。另有20家國內投信事業及1家證券商向陸方提出申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均獲中國大陸證監會核准資格，其中18家並取得投資額度合計約53.81億美元。
- 2、放寬兩岸證券投資有助於促使臺灣資本市場國際化，吸引中長期國際資金投資臺灣，擴大業者海外佈局及資產管理操作彈性，滿足投資人多元化的投資需求，打造臺灣成為「亞太籌資及資產管理中心」。

標題：鬆綁海外企業來臺上市之規定、適度開放陸資投資國內股市

內容：

- 1、97年8月14日起，放寬海外企業來臺上市資格及籌資用途限制，取消第一上市（櫃）有關中國大陸投資超過淨值特定比例，及第二上市（櫃）有關陸資持股超過20%或為主要影響力的股東，不得來臺上市的限制。另外，取消外國發行人在臺募集資金不得用於直接或間接赴中國大陸投資的限制。
- 2、98年4月30日起，開放大陸合格機構投資者（QDII）來臺投資證券期貨市場，並於99年1月15日訂定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限額。
- 3、金管會101年8月14日修正發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放寬陸資持股逾30%、未逾50%且臺商具有控制力者，得以專案許可方式來臺申請掛牌。

績效：目前已有多家海外企業回臺上市（櫃），自97年8月14日放寬措施以來，截至105年9月29日止，有22家海外企業來臺發行臺灣存託憑證（TDR）並掛牌上市、55家海外企業掛牌第一上市、33家海外企業掛牌第一上櫃、10家海外企業完成興櫃掛牌。

標題：擴大兩岸金融往來及加強監理合作

內容：依據 98 年 4 月 26 日兩岸兩會簽署之「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兩岸金融監理機關於 98 年 11 月 16 日簽署三項金融 MOU (銀行、證券及期貨、保險)，99 年 1 月 16 日生效。99 年 3 月 16 日金管會發布兩岸金融、證券期貨、保險等三項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增訂兩岸金融業互設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等管理規定，100 年 9 月 7 日修正發布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調整銀行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主體及經營型態、強化風險管理機制，及適度放寬兩岸金融業務範圍。

績效：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兩岸金融往來具體成效如下：

- 1、在銀行業部分，已核准 13 家國內銀行赴中國大陸設立分(支)行及子銀行，其中 27 家分行、11 家支行及 3 家子行已開業，另設有 3 家辦事處。另陸銀在臺部分已有 3 家分行開業，並設有 2 家辦事處。
- 2、在證券期貨業部分，已核准 1 家證券商赴中國大陸參股設立期貨公司、4 家投信事業參股基金管理公司並已營業，另有 1 家投信事業設立辦事處，9 家證券商設立 16 處辦事處。
- 3、在保險業部分，已核准 12 家國內保險業及 3 家保險經紀人公司赴中國大陸參股投資，並已獲中國大陸核准參股投資中國大陸 7 家保險業者、2 家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業並設有 13 處代表人辦事處。

標題：洽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內容：99年6月29日兩岸兩會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同年9月12日生效。依據ECFA第十一條規定，100年1月6日雙方各自指定代表組成「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簡稱「經合會」），同年2月22日第一次例會設置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爭端解決、產業合作、海關合作等6個工作小組；104年1月29日第7次例會成立中小企業合作工作小組。雙方迄今共召開7次例會，就ECFA後續協議之協商、貨品及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之執行情形、海關合作、產業合作、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事宜等經濟合作事項，以及ECFA未來推動重點與規劃等議題深入交換意見。

績效：

- 1、貨品貿易早收清單及降稅安排大陸方承諾 539 項，服務貿易早收部門及開放措施中國大陸方面則承諾 11 項，均已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全部實施，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分兩年 3 階段降至零關稅，102 年 1 月 1 日起早收清單全部產品已降為零關稅。
- 2、據國貿局統計 105 年 1-9 月核發 ECFA 原產地證明書 138,780 件，總金額約 104.84 億美元，累計 100 年至 105 年 9 月共計核發 ECFA 原產地證明書 52 萬 3,539 件，總金額約 549.42 億美元。另依財政部關務署統計，105 年 1-7 月臺灣對中國大陸出口總額為 389.76 億美元，早期收穫貨品之出口額約 105.13 億美元，較 104 年同期衰退 8.57%（105 年 1-7 月估計減免關稅約 5.1 億美元），累計 100 年至 105 年 7 月共估計減免關稅約 35.93 億美元。

標題：開放陸資來臺投資

內容：

- 1、經濟部於 98 年 6 月 30 日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訂定大陸地區投資人及認定標準、投資及設立據點方式、轉投資、審查及管理、申報、查核等規範，並公布開放項目清單，開放陸資來臺進行投資。
 - 2、經過持續檢討改善相關政策及逐步開放，經濟部於 101 年 3 月 30 日再公告第三階段開放部分業別項目後，開放陸資來臺投資業別項目總計 404 項(包括製造業 201 項、服務業 160 項、公共建設 43 項)，促進兩岸雙向投資平衡。
 - 3、對於陸資管理，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規定，大陸地區軍方投資或具有軍事目的之投資人，限制來臺投資；如在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或在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之申請案，得禁止其投資。
 - 4、政府將持續加強對陸資企業的管理工作，從個別企業利益、產業整體影響及國家安全三個層面來思考檢討改善相關政策及執行機制，以促進兩岸投資的平衡發展。
- 績效：自 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以來，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累計核准陸資來臺投資件數為 892 件，核准投(增)資金額計約 16.1 億美元。

標題：推動小三通常態化，促進金馬澎地區發展

內容：「小三通」自 90 年開始試辦，為達到促進金門、馬祖及澎湖地區建設與發展的目的，本會持續會同相關機關檢討「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至今共修正 17 次。相關政策調整包括放寬「一區一港」限制、限於金馬民眾到全面開放我方人員中轉、逐步開放輸入臺灣地區之大陸物品項目得經「小三通」中轉臺灣地區、比照國際機場及港口准許外籍人士及港澳居民入出大陸地區、全面提供中國大陸人民經「小三通」中轉便利、澎湖實施全面常態「小三通」等。

績效：

- 1、「小三通」實施以來，規模日益擴大，目前已成為兩岸重要來往通道。前(103)年經「小三通」往來兩岸之臺灣人民逾 103 萬人次，去(104)年已逾 104 萬人次；中國大陸人民方面，前年經小三通往來人數逾 48 萬人次，去年逾 72 萬人次。迄今至 105 年 8 月底累計台灣人民經「小三通」入出中國大陸地區已逾 1,148 萬人次；中國大陸人民入出金門馬祖已逾 382 萬人次。
- 2、自 90 年至 105 年 8 月累計進出口金額逾新臺幣 3,561 億元，其中出口逾 3,500 億元，進口逾 61 億元。

標題：加強對中國大陸臺商之聯繫、輔導及服務工作

內容：本會持續積極推動中國大陸臺商相關聯繫、輔導與服務工作，強化「臺商窗口」各項服務功能，包括：提供兩岸經貿資訊、諮詢及在地服務等，以協助降低臺商中國大陸投資風險。此外，兩岸投保協議已於 101 年 8 月 9 日完成簽署，並於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提供臺商在中國大陸合法投資權益制度化及多元化的保障。

績效：

- 1、自 97 年 5 月 1 日至 105 年 9 月底止，本會「臺商張老師」專業諮詢服務共計 3,149 件，「臺商窗口」諮詢服務共計 6,655 件，「臺商窗口」提供臺商索取經貿叢書共計 9,658 冊，「大陸臺商經貿網」之上網人數累計達 2,889 萬 2,360 人次，補助國內民間單位與中國大陸臺商協會合作辦理 595 場次臺商在地服務活動。
- 2、本會期藉「強化服務平臺功能」、「加強大陸臺商在地輔導服務」及「協助臺商回臺投資上市、拓銷全球出口市場」，以維護並保障臺商營運權益與商機。

法政業務

標題：建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機制

內容：兩岸兩會於 98 年 4 月 26 日第三次兩岸兩會高層會談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迄今已屆滿 7 年，兩岸主管機關在共同打擊犯罪、人員遣返與相互協助送達司法文書、調查取證、罪犯接返等司法互助事項方面，已逐步建立制度化的協處機制，並呈現良好執行成效，未來將在「全面合作，重點打擊」的原則下，共同防制各類不法犯罪，確保兩岸民眾的權益。

績效：

1、在遣返重大罪犯方面，自 98 年協議生效後至 105 年 8 月底止，中國大陸方面已依我方要求，遣返通緝犯計 462 名，為進一步深化本協議互助事項，政府已將兩岸合作打擊跨境毒品走私犯罪、電信網路詐騙犯罪、危害食品、藥品安全犯罪及人口販運案件，列為本協議重點工作，以期在既有的兩岸合作打擊犯罪的良好基礎上，持續針對國人所關切犯罪類型擴大合作打擊，近期並已成功偵破數起受到社會矚目的重大危害社會治安案件：

(1) 警政署與中國大陸公安部、香港與澳門警方等執法人員於 103 年 9 月間同步執行打擊跨境電信詐騙之「護耆專案」行動，兩岸及香港、澳門警方共查獲犯嫌 115 人，查扣贓款新臺幣 200 萬元定存單 1 張、新臺幣 3 萬元、港幣 270 萬 3 仟元；並於同步行動之際，凍結集團主嫌等人銀行帳戶內港幣 1,000 餘萬元（約新臺幣 4,000 萬元）。

(2) 在兩岸共同查緝毒品犯罪方面，自本協議生效後至 105

年7月底止，雙方相關機關已合作破獲毒品案件72件，逮捕437人，其中調查局查獲海洛因毒品307公克、安非他命1,916.39公斤、麻黃素2,638.78公斤、愷他命2,211公斤、甲卡西酮1,040公斤，走私香菸800餘箱；海巡署查獲毒品數量為4,180.992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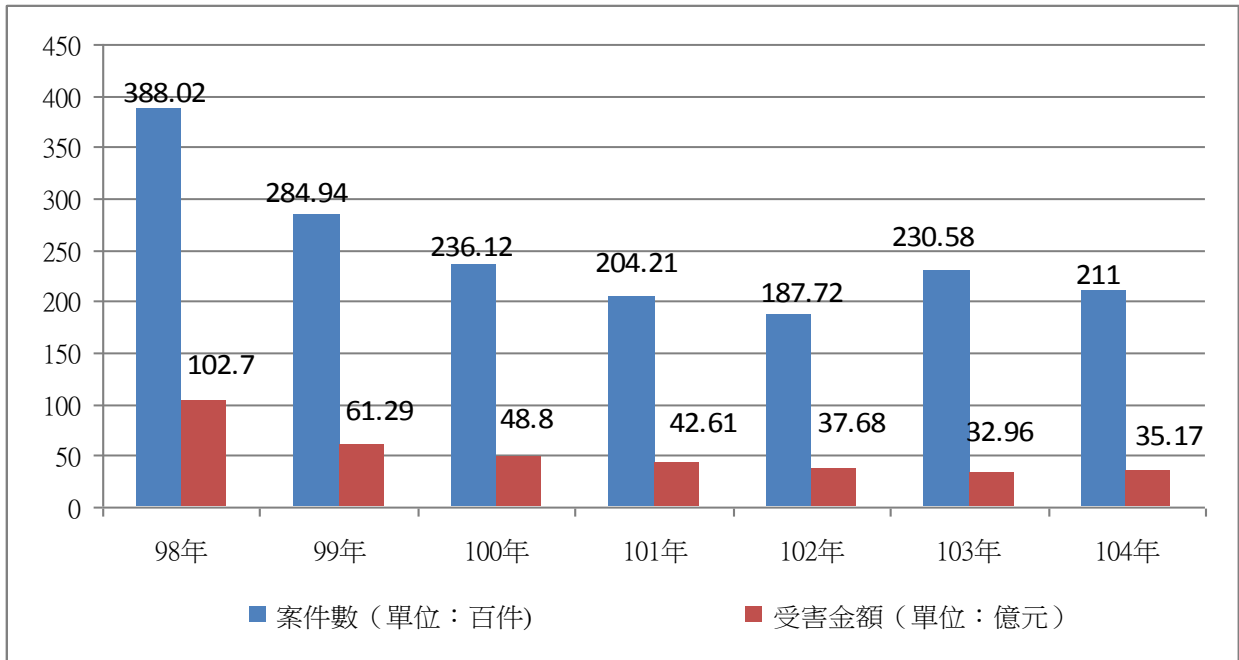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至8月底)	合計
人數	11	68	78	99	72	55	63	16	462

陸方遣返通緝犯人數統計表 (資料來源：法務部)

2、兩岸與東南亞國家警方已多次合作進行相關查緝行動，包括100年6月「0310專案」與9月「0928專案」、以及101年5月「1129專案」與8月「0823專案」等4項專案，共計逮捕嫌犯2,388人(各專案分別為692人、827人、484人及385人)，對跨境詐欺犯罪予以迎頭痛擊，具有指標意義。經由兩岸警方聯手破獲多起跨境詐騙犯罪集團，在臺灣電信、網路詐欺的案件發生數由本協議簽署當(98)年度之3萬8,802件開始逐漸減少，99年度為2萬8,494件，100年度為2萬3,612件，101年度為2萬0,421件，102年度為1萬8,772件、103年度為2萬3,058件，104年度為2萬1,100件(為98年詐騙案件數之54.38%)；而受害金額從98年度102.7億元、99年度61.29億元、100年度48.8億元、101年度42.61億元、102年度37.68億元、103年度32.96億元，至104年度之35.17億元(為98年詐騙受害金額之34.25%)，透過本協議執行的強化，已經有

效遏止過去詐騙集團囂張的氣焰，這是一般民眾都有的明顯感受。

打擊電信詐欺犯罪成效表（資料來源：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



- 3、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兩岸司法機關在本協議架構下，雙方相互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協緝遣返等請求案件已達 8 萬 7,000 餘件。本協議生效後，兩岸司法機關得以透過協議的制度化協處機制，使相關司法案件程序順利進行，這些案件都攸關兩岸民眾的財產權與訴訟權益，經由本協議的執行，能真正獲得制度化的保障。
- 4、針對社會大眾所關注在中國大陸服刑國人接返問題，政府十分重視，我方自協議簽署後，分別於 99 年 4 月、100 年 7 月與 9 月，以及 101 年 12 月，成功接返在中國大陸受刑事裁判確定人等 11 名國人；另在 102 年 7 月 23 日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施行後，截至 104 年底，自中國大陸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 8 名國人（合計自中國大陸共接返 19 名受刑國人），未來將會同陸方持續推動接返受刑人作業。

- 5、政府對於國人在中國大陸遭拘留、羈押及服刑等之人身安全保障（包含家屬探視、聘請律師、假釋、保外就醫及受刑人接返等權益事項）向來極為重視，在兩岸協商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時，堅持將國人在中國大陸人身安全通報與家屬探視機制納入，並且不斷敦促陸方相關部門確實執行。據法務部統計，至 105 年 8 月底止，陸方已依本協議機制，通報我方民眾在中國大陸人身自由遭受限制案件計 4,054 件、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案件計 605 件，其中涉及之刑事案件主要類型有詐騙、走私、危險駕駛、毒品（含販毒、吸毒）及交通肇事等。另對於國人在中國大陸遭限制人身自由期間之協助家屬探視問題，我方相關機關與海基會有均能協助家屬，透過本協議聯繫機制向陸方提出相關要求，使國人權益得到更完善的保障。
- 6、為溝通我國涉嫌電信詐騙犯罪之國人遭其他國家遣送至中國大陸乙事，政府已於今年 4、5 月間 2 度赴陸進行溝通，政府也向陸方明確表達，應將我國籍相關嫌犯帶回臺灣依法偵查、審判。另外，為有效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法務部及本會已會同相關機關共同組成跨部會平臺，召開會議研擬相關查緝、查贓、打擊該類犯罪等強化作為；又，為有效查扣詐騙財物並發還被害人，高檢署亦成立「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臺」等，以期有效遏止案件發生，保障人民權益與福祉。

標題：賡續落實「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保障民眾智慧財產權益

內容：兩岸兩會於 99 年 6 月 29 日第五次兩岸兩會高層會談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並於同年 9 月 12 日生效。透過本協議，將國內企業及人民在中國大陸遭遇的智慧財產權問題，納入保護合作範圍，重要內容包括兩岸相互承認優先權、著作權認證機制便捷化，並建構制度化執法協處與交流合作之互動機制，強化共同打擊跨境侵權案件力度。有助提升智慧財產權的創新、應用、管理及保護，並強化我產業競爭實力，進而厚植我經濟發展的潛能，增進國人生活福祉。

績效：

- 1、兩岸相互承認專利、商標及品種權之優先權後，國內權利人就不會因為在兩岸申請時間先後的的不同，於前後兩個申請日之間，被第三人不法搶先申請，以確實保障國人的研發成果。截至 105 年 6 月底，陸方共受理我方優先權主張專利 2 萬 8,757 件、商標 335 件、品種權 3 件；我方受理陸方優先權主張專利 1 萬 7,054 件、商標 499 件。
- 2、兩岸透過「機關對機關」官方溝通平臺，以「機制對機制」的合作協處方式妥善處理智慧財產權保護事宜。截至 105 年 8 月底，我方主管部門收到請求協處案共 724 件，其中 523 件完成協處，48 件已通報陸方尚在協處程序，153 件提供法律協助。透過協處機制協處成功的案例，例如在臺灣頗具知名度的「MSI 微星科技」、「臺銀」、「台塩生技」、「吉園圃」等商標在中國大陸遭惡意搶註事件，已加速獲得解決，「歐萊德」被拒絕受理企業名稱登記申請，亦經協處後順利完成登記。
- 3、我方指定「社團法人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於 99 年 12 月

16日取得中國大陸國家版權局之認可後，已可為我方影音製品進入中國大陸市場辦理著作權認證，大幅縮短臺灣業界進軍中國大陸市場時間由原先3至5個月縮短至2至3日。截至105年8月底，該協會接受請求認證的案件，錄音製品855件，影視製品27件。

- 4、在擴大植物品種保護範圍方面，為保護臺灣具產業競爭力之作物，我方前向陸方提出10項請陸方列入優先公告適用之植物種類，包括：朵麗蝶蘭、文心蘭、印度棗、番石榴、芒果、鳳梨、番木瓜、楊桃、枇杷、紅龍果，陸方業將棗屬納入其林業局第5批植物新品種保護名錄，並自102年4月1日開始實施；芒果及枇杷亦納入其農業部第9批植物新品種保護名錄，並自102年4月15日起實施。

標題：建立兩岸食品衛生安全處理機制

內容：海基、海協兩會於 97 年 11 月 4 日第二次兩岸兩會高層會談簽署「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建立制度化兩岸食品安全聯繫窗口，以強化兩岸食品安全事件訊息溝通及合作，提昇不安全食品即時通報的預警功能，先期預防重大食品安全個案發生。

績效：

- 1、本協議自 97 年 11 月 11 日生效以來，透過協議通報窗口及制度化處理機制，即時通報及查詢問題食品訊息，依衛生署統計，自 98 年 3 月議定通報格式起，迄 105 年 8 月底止，共計 3,769 件，通報項目包括自中國大陸進口的白木耳、枸杞有農藥殘留、螯蟹檢出禁用動物用藥、工業用鹽混充食用鹽輸入等，有效地將問題產品阻擋於境外。
- 2、103 年國內發生黑心油品事件，我方即透過兩岸食品安全協議聯繫管道，向陸方窗口通報問題產品流向、處置及輸陸通關障礙等。有關本次事件陸方針對我方產品採取擴大性管制措施，造成我方產品輸往中國大陸遭遇通關困難一事，衛福部、經濟部、陸委會及海基會等相關單位除透過相關管道，與陸方溝通協調外，104 年 1 月下旬，衛福部亦組團赴陸與中國大陸質檢總局商談兩岸食品安全議題，就本次事件後續處理事宜達成共識，經雙方主管部門積極聯繫協處，陸方於 2 月初解除對我相關產品管制，恢復兩岸食品貿易正常往來。
- 3、另針對臺灣個別食品廠商於 104 年間發生違規情形，致輸陸產品遭限制通關之案件，本會亦會同衛福部、海基會，就廠商改善與陸方聯繫溝通，陸續恢復產品輸銷。
- 4、兩岸食品安全業務主管部門迄今已辦理 9 次海峽兩岸食品安全業務主管部門專家會議、6 次進出口食品安全會議、1

次交流參訪會議及 13 場研討會，對兩岸食品安全法規、管理架構、檢驗系統及進出口監督體系等事項，進行實質而專業的討論，並就雙方關切議題達成多項具體共識。

標題：建立兩岸醫藥衛生合作機制

內容：為保障兩岸民眾健康安全與消費者用藥權益，並兼顧國內醫藥生技產業的發展，兩岸於 99 年 12 月 22 日第六次兩岸兩會高層會談中簽署「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已於 100 年 6 月 26 日生效。

績效：

- 1、「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係於 99 年 12 月第六次兩岸兩會高層會談簽署，並於 100 年 6 月 26 日生效。協議內容包含「傳染病防治」、「醫藥品安全管理及研發」、「中醫藥研究與交流及中藥材安全管理」、「緊急救治」等領域，期能有效管控兩岸交流深化可能衍生的醫藥衛生風險，保障民眾健康安全與消費者權益，並兼顧臺灣醫藥生技產業的發展。
- 2、協議生效迄今，兩岸衛生主管機關並已依協議內容落實推動，相關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 (1) 目前兩岸已就中國大陸發生民眾感染小兒麻痺、H5N1 禽流感、55 型腺病毒等疫情，進行疫情通報。102 年 3 月 31 日中國大陸發生 H7N9 禽流感確診病例，陸方亦透過協議管道通報我方，我方也依防疫需要，依協議規定，指派防疫專家赴陸了解當地疫情，並請陸方分讓病毒株；另 104 年 5 月 26 日 1 名韓籍「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MERS-CoV)患者，經香港前往中國大陸，雙方依協議聯繫機制，就陸方發現之首例輸入性中東呼吸綜合症確診病例及其初步流行病學調查結果進行資訊交換，我方並就該個案接觸者中是否有臺籍人士，洽請陸方進行查證與確認；105 年 2 月及 3 月份陸方分別通報我方，中國大陸發現 5 例輸入性茲卡病毒感染病例及 4 例輸入性黃熱病病例等，有利我

方進行傳染病防治工作。

- (2) 透過已建立之兩岸重大意外事故所致傷病者之救治流程及機制進行聯繫，提供兩岸民眾更周妥之保障。相關通報事故包括國內旅行團 102 年 4 月、103 年 5 月在中國大陸張家界、福建漳州等地發生車禍，及中國大陸旅客 101 年 2 月、104 年 8 月、105 年 4 月與 6 月在花蓮、恆春、臺東等地遭遇事故，以及 104 年 2 月由臺北飛往金門班機墜機等事件。
- (3) 有關兩岸醫藥品的安全資訊通報，例如：針對 101 年 4 月間媒體報導，中國大陸不肖廠商以皮革鞣製之剩餘工業明膠製造藥用膠囊，其黑心膠囊殼含鉻超標百倍之情形，以及 8 月間中國大陸藥廠以「地溝油」製造藥品原料等事件，衛福部（前衛生署）均依據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建置之相互協處機制，立即與陸方聯繫，瞭解掌握問題產品流向之相關資訊，並發布新聞對外說明，以維護我民眾健康安全。
- (4) 為進一步推動兩岸藥品研發合作，兩岸主管機關推動藥品研發的臨床試驗機構合作，朝向簡化程序，避免重複試驗之目標努力，提高兩岸民眾用藥品質與安全，增進雙方人民健康福祉，強化生技產業研發能力。目前兩岸主管機關已選定醫療機構，完成評估認定臨床試驗能力相關工作流程，對加速兩岸新藥研發合作進程，將有重大助益。
- (5) 有關進口量較大之中藥材實施邊境管理乙事，衛福部於 104 年 5 月 5 日實施修正「應施輸入查驗中藥材之相關查驗規定」，擴大中藥材邊境查驗品項，計 16 項進口量大中藥材實施書面審查，其中紅棗等 10 項中藥材實施書面審查及抽批檢驗，以確保中國大陸輸入之中藥材符

合我國品質安全要求，保障民眾健康。經統計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共受理 1 萬 1,170 件中藥材報驗通關案，其檢附之檢驗證明文件，均符合我國異常物質限量標準。應施抽批查驗之紅棗、杜仲、茯苓、川芎、白朮、白芍、地黃、黃耆、當歸及甘草，共檢驗 448 批，其中 2 批黃耆因總重金屬含量超出限量，判定不合格；其餘檢驗結果均合格。

標題：完善兩岸人員往來機制與管理

內容：為因應兩岸交流深化趨勢，透過「法規整併」、「事由簡化」、「程序便捷」、「安全管理」等不同面向，使相關交流法規能夠與時俱進，以落實「常態化兩岸人員往來」的政策方向。

績效：

- 1、為因應兩岸交流與管理需求，本會會同內政部移民署研擬「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核定，並已於103年1月1日起實施。除將現行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從事短期停留等「專業交流」、「商務活動」、「社會交流」與「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等4項許可辦法，整併為單一法規，並簡化來臺事由，且配合電子化申請發證，大幅縮短作業時程
- 2、本會並持續會商相關機關，強化目前中國大陸人士許可來臺相關審查作業等安全管理機制，包括入境前之雙重審查機制(事前審查)、入境後落實查察訪視等動態管理(事中管理)功能及對違規人員予以註參管制等事後管理措施，並研議相關策進作為，包括提升專業、商務訪視次數及強化社會交流面談訪查；對在臺逾期停(居)留之中國大陸人士，將持續加強查緝，俾有效防範違規違常等案件發生。
- 3、本會亦會同相關機關就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停留相關法規，持續進行檢討，期在兼顧兩岸交流需求以及我方社會民眾安全福祉之前提下，除檢討簡化相關行政流程外，並強化落實、精進「入境前書面審查」、「入境後動態管理」與「違規註參管制」事前、中、後並重的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安全管理機制，以確保兩岸交流有序發展。

港澳業務

標題：建立臺港合作平臺，有效推動臺港交流與合作

內容：我與香港在 99 年分別成立「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與「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做為雙方溝通新平臺以來，臺港實質關係已有顯著提升，而官方互動亦日趨頻繁，雙方並針對多項涉及政府公權力之議題進行協商，迄今已簽署數項備忘錄與協議，有效推動臺港交流與合作。

績效：臺港雙方已於 100 年間簽署「銀行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與「臺灣與香港間航空運輸協議」，而我駐港機構亦於 100 年 7 月更名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港方也在 100 年年底在臺設立「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有效強化臺港實質關係之發展。「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與「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成立以後，迄今已召開 6 次聯席會議，雙方同意協助政府推動共同打擊犯罪、貿易便捷化合作、關務合作、檢測與驗證產業合作、促進投資機構的相互交流合作、保險業監理合作、教育交流、民商事法律合作、文創交流、環境保護及文物保護交流、氣象服務交流合作、因應土石流及洪水災害交流合作、智慧財產權、濕地保育、瀕臨絕種野生物國際貿易公約(CITES)附錄物種管理、都市更新、以及推廣節約用水等，有效推動臺港各項領域之交流與合作。

標題：提升官方互動層級，促進臺港澳官方往來正常化

內容：「九七」後，港府因受制於「錢七條」及「自我受限」心態，致臺港官方往來未盡順暢，以往除參加國際會議如 APEC 外，港府幾乎禁止高層官員來臺參訪，而我政府首長申請赴港簽證亦多所受阻。近年港府在相關事務處理上，已有較彈性做法。至於「九九」後，因澳府對於處理涉臺事務較具彈性，臺澳官方往來頗為順暢，近年更具有突破性進展。

績效：

- 1、以往我政府首長難獲赴港簽證，惟在本會積極有序地推動下，臺港官方互動在近年來已獲前所未有之進展，並突破往例。99 年本會賴前主任委員即為首位以陸委會主委身分赴港視察我駐港機構香港事務局（以下簡稱「港局」）業務，100 年賴前主委更 2 次赴港，分別為港局更名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揭牌及參加港局新聞組（當地對外名稱為「香港光華新聞文化中心」）辦理之「臺灣月」活動；本會多位副主委亦先後赴港澳主持國慶酒會及視察業務。另自 100 年迄今，包括行政院政務委員、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部、內政部、文化部、交通部、財政部、農委會、教育部、法務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及金管會等多位中央部會正副首長、直轄市、縣市市長、副市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等陸續訪港，港府均提供禮遇通關之便利安排，也獲得香港各界的重視與媒體報導。
- 2、在本會及相關單位的積極推動下，臺港官方互動更趨頻繁熱絡。自 102 年 6 月迄今，港府高層官員包括財政司司長曾俊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食物及衛生局、發展局、環境局、運輸及房屋局等局長均曾來臺出席港府在臺辦事機構（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每年與我地方政府合辦之「城市交流論壇」，並拜會相關部會，

增進臺港官方良性互動。此外，本會亦藉「策」、「協」兩會在臺北召開聯席會議的機會，邀請曾司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等多位局長級主要官員訪臺，並拜會經濟部、本會等部會首長；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組團赴港出席聯席會議時，亦透過本會港局洽排我與會之相關部會副首長與港府重要官員會面，有效提升官方實質關係交流。

- 3、本會王前主任委員郁琦於102年8月27日訪問澳門，獲澳門政府安排禮遇通關與接待，並與澳門政府行政長官（特首）崔世安於澳門政府總部進行會晤，此為本會主委歷來第一次與澳門特首正式會面，雙方並以彼此正式官職銜互稱，足見臺澳關係確有長足的進展，對於臺澳、臺港及兩岸關係的發展深具重要意義。此外，澳門政府社會文化司司長、特首辦主任、旅遊局、文化局、民航局等局長亦多次來臺出席澳府在臺辦事機構（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主辦之活動，或參與相關議題協商，有助於臺澳官方互動與交流。

標題：我駐港澳機構更名及功能地位提升，並促成港澳政府來臺設立辦事機構

內容：我駐香港、澳門機構駐地名稱分別自 100 年 7 月 15 日及 7 月 4 日起更名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同年 6 月 30 日我政府同意港澳政府來臺設立綜合性辦事機構，依互惠原則，雙方派駐人員獲得各項執行業務之優遇安排，有效提升臺灣與港澳關係。

績效：

- 1、我駐香港、澳門機構業已更名，港澳政府亦已於 100 年 12 月分別在臺成立「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並於 101 年 5 月中旬舉行開幕酒會。依互惠原則，雙方提供彼此派駐該機構及其人員各項執行業務上之便利安排，包括免徵薪資所得稅、給予合理居留期限、視業務需要進入機場禁區接送重要官員、使用禮遇通道或設施、派駐同仁可依業務需要直接與駐地政府相關部門聯繫。
- 2、我駐港機構更名、人員便利安排與功能提升，彰顯了我派駐機構的官方性質，大幅提升我駐港澳機構地位。港澳政府在臺設立機構，不僅可為臺港、臺澳兩地民眾提供服務，更有利臺港、臺澳關係發展。

標題：促成港府給予我國人免費網簽待遇

內容：經過我政府持續與香港政府的溝通，促成港府給予我國人免費網簽待遇。

績效：自我政府於 99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香港、澳門居民網路申辦來臺許可「不發證」、「不收費」之簡化措施以來，本會透過各種公開與會議場合，向港方提出改善我國人入境待遇要求，經過持續的溝通，終獲得港方正面回應。港方已於 101 年 9 月 1 日開始實施「臺灣居民網上預辦香港入境登記」，國人可自行在網上免費申請。

標題：推動對於香港、澳門高等院校學歷採認

內容：我方原僅承認澳門大學頒發之學士學位，經本會積極與教育部協調結果，終促成我政府擴大採認澳門高等院校學歷。本會另協請教育部全面檢視對於香港專上院校之學歷認可名冊，教育部亦已擴大採認香港專上院校之學歷。

績效：

- 1、由於近年來澳門高等教育發展快速，為滿足我國國際學術交流及人才移動之需求，及符合國際開放潮流俾與世界接軌，並擴大招收澳門學生來臺就讀，經本會積極協調主管機關教育部研議，教育部已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正式公告擴大採認澳門高等院校學歷，原先僅採認澳門大學之學士學位，現擴大採認至博士學位；另新增採認澳門理工學院、澳門旅遊學院及澳門科技大學 3 所院校所頒授之學士學位。澳門各界對此均表高度肯定，認將有助於臺澳高等教育學術研究人才之交流與互動，促使優秀澳門學生來臺就學。
- 2、為促進更多香港學生來臺升學，經本會協請教育部全面檢視對於香港專上院校之學歷認可名冊，教育部已於 104 年 3 月 4 日公告修正「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增列「明愛專上學院」、「明德學院」、「恒生管理學院」、「東華學院」，以及「職業訓練局-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等 5 校，並採認至前開學校所授予之學士學位，自即日生效。本次擴大採認香港專上院校之學歷，應有助於臺港高等教育進一步之交流與合作。

標題：完成「臺灣與澳門間航空運輸協議(以下簡稱臺澳航約新約)」簽署

內容：臺澳航約新約於 103 年 2 月 17 日在澳門由本會澳門事務處處長盧長水及澳門政府駐臺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主任梁潔芝共同完成簽署，並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完成相互通知程序後，依協議規定於 10 月 30 日生效。

績效：

- 1、相較於過去由臺澳航空業者簽署的舊航約，此次臺澳航約新約的簽署彰顯了航權協議的官方性質。
- 2、新航約並未規範效期，其架構及內文與一般航約相符。另相較於舊約中各方每週之客、貨運容量分別為 19,400 座、400 噸之限制，新航約的客、貨運容量班次均不設限，文本中也不再如同舊約敘明各方可營運臺澳航線之航空公司名稱及其容量班次，而是由雙方各自指定業者營運。新航約提供雙方航空公司更具彈性的營運空間，並提升旅客往來的便利性。

標題：完成「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簽署

內容：本協議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在澳門由本會澳門事務處處長盧長水及澳門政府駐臺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主任梁潔芝共同完成簽署，並已送請立法院審議。

績效：本協議由臺澳官方代表簽署，取代由民間航空業者簽署的「臺澳互免航空稅捐備忘錄」，並從每年均需要辦理延約，改為原則上永久有效，不但彰顯協議的官方性質，且建立長期制度化之相互減免稅捐機制，有助我空運業者發展及優化臺灣投資環境。